

## 2021 年罗庄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罗庄区 2021 年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508.3 万元，去年为 544.69 万元，比去年下降 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去年为 8.4 万元，比去年下降 40.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 万元，去年为 421 万元，比去年下降 5%；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02.3 万元，去年为 115.29 万元，比去年下降 11.27%。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区财政局将会同区直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